

# 楚雄彝族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楚文旅发〔2021〕1号

---

## 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2020年工作总结暨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文化和旅游局，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州属文旅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2020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工作总结暨2021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3月2日



# 2020 年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工作总结暨 2021 年工作要点

## 一、2020 年暨“十三五”文化和旅游工作总结

### （一）2020 年工作总结

2020 年以来，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文旅厅的大力指导下，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州工作安排和具体要求，紧扣州委“1133”行动，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复业，重点围绕“追赶 5 个标兵、树立 1 个标杆、完成 14 项主责指标、认领 1 个事项”的大比拼目标任务，认真践行“讲政治、强党建，兴文旅、创品牌，重法治、抓统筹”具体工作措施要求，扎扎实实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全州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是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扫黑除恶、深化改革等工作取得重要成果。切实承担文旅行业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在全省率先关闭景区景点和公共文化场所，牵头安置境外入滇人员 6 个批次 3776 人，积极推动出台州支持文旅产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转型发展 8 条措施，制定局领导班子成员挂

钩联系 9 项制度，扎实开展“四万三进”活动，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复产复业，协调旅行社退团退费 20 起，涉及金额 39815 元。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96 万元，兑现省对安置滞滇湖北籍旅客住宿企业奖补专项资金 40 万元，争取到省级支持文旅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补助资金 179.9785 万元。9 家实行政府指导价的 A 级以上旅游景区实行年内门票价格优惠 50%；对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并通过“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购票的，实行景区门票全免。州文化和旅游局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云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坚持行业扶贫和挂钩帮扶双推进，研究制定支持挂包定点扶贫村精准脱贫 8 条工作措施，持续加强已脱贫出列的禄丰恐龙山镇甘冲村、武定田心乡火嘎村 2 个挂钩扶贫联系村帮扶工作。积极配合州委宣传部开展贫困地区村文化服务中心示范工程建设，下拨 230 个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资金共 460 万元，在全州 7 个贫困县实施“戏曲进乡村”演出 471 场。持续推进乡村产业扶贫工作，乡村旅游接待游客 1638.56 万人次；实现乡村旅游收入 101.97 亿元，带动就业人数达 3.3 万人。南华县龙川镇岔河村被公布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成为旅游扶贫的典范；禄丰县土官镇乌龙潭村等 3 个村被认定为云南省旅游扶贫示范村，武定县己衣镇己衣大村等 31 个村被认定为楚雄州旅游扶贫示范村。楚雄州乡村旅游环线入选文化和旅游部推荐的全国 300 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州文化和旅游局被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表彰为“楚雄州脱贫攻坚工作优

秀集体”。结合行业执法和乱象整治，在全州文旅系统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工作受到州扫黑办肯定。全州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基本完成，州博物馆、州文化馆、州图书馆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按期完成，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稳步推进。

二是“四大走廊”规划取得重要成果。“四大走廊”建设规划完成专家评审、宣传册制作和项目策划工作，共谋划“四大走廊”项目总投资约 5741.37 亿元，占“十四五”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总投资的 80%。其中：“生命走廊”以“探秘生命起源历程”为主题定位，实施“探秘恐龙、探秘古人类”2 大主题线路，实施重大引领项目 2 个、支撑项目 5 个，共计 7 个项目计划投资 456.34 亿元，五年计划完成投资 356.34 亿元；“奇山异水走廊”以“探访地球沧桑巨变奇山异水”为主题定位，实施“山水画境、温泉度假、金沙江”3 大主题线路，实施重大引领项目 1 个、重点项目 14 个、支撑项目 17 个，共计 32 个项目计划投资 1515.26 亿元，五年计划完成投资 778.16 亿元；“古镇文化走廊”以“感悟中原文化、古滇文化、民族文化、边陲文化交相辉映的古镇文化”为主题定位，实施“盐马古道”主题线路，实施重大引领项目 1 个、重点项目 6 个、支撑项目 9 个、共计 16 个项目计划投资 596.7 亿元，五年计划完成投资 506.7 亿元；“彝族文化走廊”以“感受传承神奇古老的优秀彝族文化”为主题定位，实施“彝族节庆、彝族民居、彝族手工艺”3 大主题线路，实施重大引领项目 1 个、支撑项目 15，

共计 16 个项目计划投资 694.38 亿元，五年计划完成投资 414.38 亿元；半山酒店建设项目投资 41.22 亿元，五年计划完成投资 41.22 亿元；交通基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 2414.47 亿元，五年计划完成投资 2049.85 亿元；自驾服务设施体系建设项目投资 23 亿元，五年计划完成投资 23 亿元。

三是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巩固提升取得新成绩。认真推进《楚雄州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建设五年规划（2019—2023 年）》及《楚雄州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建设重点项目》实施，提升改造县级文化馆 2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 9 个、新建或改扩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项目 45 个，完成 68 座旅游厕所建设任务，投入 410 万元经费对彝州大剧院进行维修。积极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24 家 A 级景区共新建洗手设施 103 个，全州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基本实现了洗手设施全配套，全州旅游景区 388 座旅游厕所、公共文化场所 89 座厕所基本达到“三无三有”要求。完成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自评和省级评估工作。圆满承办“彩云之南等你来”云南省夜间文化服务推广培训会活动。全州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1645 场次，服务群众 42 万人次；举办公益性展览 795 场，参观人次 28 万人。全州“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共接待群众 60.69 万人次。“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脱贫攻坚“自强、诚信、感恩”教育、“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乡村”等演出深入基层受到广大群众

欢迎。全州专业文艺院团完成送戏下乡惠民演出 978 场，观众 68.2 万人次。

四是文艺创作取得新成绩。创作改编作品 314 个，其中原创作品 86 个，立上舞台 156 个。重启中国彝族歌剧《古微鲁》排练，《古锅新唱》在央视频 APP 播出，创作推出《赵祚传》《李文芝》《清风热坝》等一批文艺精品佳作。参加全省第四届群众文化“彩云奖”获单项奖 4 个；全省花灯滇剧艺术周获组织工作奖 1 个、小戏二等奖 1 个、歌舞三等奖 1 个、单项奖 3 个，2 名青年演员获演唱比赛奖；全省第二届传统戏剧曲艺汇演获优秀组织奖 1 个、汇演奖 2 个、优秀示范奖 1 个、传承奖 1 个。彝剧小戏《喝三秒》获第八届云南戏剧山茶花剧目奖；情景剧《赵祚传》在全省党员教育视频片观摩交流活动中获省委组织部颁发的文艺类节目三等奖；楚雄双柏彝族老虎笙表演队获云南民间文艺奖·特别荣誉奖；舞蹈《尘鼓》获“首届云南原创舞蹈展演”优秀作品奖，《搓簸簸》、《垄上情》获入围作品奖；在“奋斗杯”云南省群众文艺作品大赛上歌曲《风在为你歌唱》（小合唱）获音乐类三等奖，舞蹈《唤》获舞蹈类三等奖；彝剧小戏《温暖人间》获省委宣传部理论宣讲大赛文艺类三等奖；6 个作品获楚雄州第六届“马缨花文艺创作奖”。全州院团共有 3 个集体、18 个优秀文艺作品、36 人获省级奖项。

五是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利用取得新成绩。全面贯彻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年内未发生文物安全事故。双柏县博物

馆完成登记备案，成为我州第七个博物馆。姚安县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和牟定县战国编钟科技保护 2 个项目入选省文物局向国家文物局申报项目；完成上报我州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创建规划、元谋县红军长征革命文物保护规划；争取到省级文物保护维修资金 392 万元，对双柏县大庄苏氏祠堂、禄丰县炼象关三华寺进行保护维修。元谋、武定、楚雄等 6 县市进入全国第二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名单。双柏县李芳村等 5 个传统村落顺利完成数字化建馆工作，入驻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武定县白路镇被评为“云南省民族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成功承办 2020 年云南省“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暨“非遗购物节”活动，现场观众达 1 万余人次，在线观看人数达 42.4 万次，吸引楚雄本地及州外游客达 11 万人次，线下“非遗购物节”销售总额达 60 余万元。编撰完成《楚雄州民族歌舞志》，即将出版；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建设工作持续推进，州非遗中心展厅提升改造如期完成；完成 2021 年国家非遗保护资金申报工作，申报资金 292 万元。

六是产业发展及项目工作取得新成绩。《楚雄州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印发实施，楚雄州“十四五”文化事业、旅游文化产业、“四大走廊”等规划编制有序推进。“旅游革命”和“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持续推进，15 家 A 级景区获 2000 万元省级智慧旅游景区奖补，大滇西旅游环线及半山酒店建设进展顺利。项目谋划储备取得新突破，全年共筛选和谋划“十四五”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支撑重大

重点项目 5 大类 903 项，总投资 7200 亿元。共上报 2021 年中央预算内储备项目 69 项、总投资 36 亿元，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 15.99 亿元；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285 项、总投资 165.04 亿元，申报资金 63.659 亿元；申报“新基建”项目 23 个，申请资金 37.9 亿元。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以来，全州文化和旅游经济指标大幅下降，随着全州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加快推进，主要经济运行呈现稳步复苏恢复性增长的良好发展态势。据统计，全州累计接待国内游客 4681.6 万人次，增速-19.13%，恢复至去年同期的 80.87%；接待海外游客 7843 人次，增速-87.76%，恢复至去年同期的 12.24%；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459.53 亿元，增速-22.74%，恢复至去年同期的 77.26%；旅行社景区景点营业收入增速-14%以上；联网直报规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1 家）营业收入 20723.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错月）9.59%；完成规模以下文化企业营业收入 130356 万元，同比增速-31%；娱乐业营业收入 48529 万元，同比增速-31%。旅游文化产业增加值实现 49.73 亿元，同比-17.8%，占 GDP3.6%（其中文化产业 17.62 亿元，增速-7.0%，占 GDP1.3%；旅游产业 32.11 亿元，增速-22.7%，占 GDP2.3%）。全年共完成旅游投资 158.82 亿元，完成省下达任务的 100.52%，总量全省排名第三；向上争取资金 7832 万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数的 104%。文化旅游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6%，全省排名第七；纳入全州“四个一百”重点建设的项目



共 13 个，累计完成投资 4.36 亿元。

**七是品牌打造取得新成绩。**楚雄市、元谋县成功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并同时获评“全国县域旅游发展潜力百佳县”，彝人古镇荣获“2019 产业带动标杆文旅小镇”称号，荣登 2019 中国文旅风尚榜；双柏县被评为“中国最美生态文旅休闲县”“中国最具特色民族文化旅游城”。年内新增国家 4A 级、3A 级旅游景区各 1 家，新增 4 星级旅游饭店 2 家。

**八是对外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取得新成绩。**组织征集和策划包装了 28 个重点招商项目，储备了 21 个重点招商项目，组织赴福建、浙江、广西、广东开展招商洽谈和宣传推介活动，与厦门、泉州、金华、湛江 4 地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上海嘉定干部疗休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共接待嘉定区干部疗休养团 108 批次 2751 人，实现旅游收入 1650 万元。积极组织参加 2020 年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2020 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宣传推介和招商洽谈、2020 线上南博会、上海市及嘉定区对口帮扶地区特色商品展销会等展会活动；积极加强与新媒体平台合作，利用“两微一抖”“游云南”APP 等资源、“网络直播”等形式开展楚雄文化旅游形象、新线路产品以及节庆活动和大滇西旅游环线等的宣传推广，“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高。仅红火楚雄文旅资讯公众微信号及相关链接端口全年共发稿和传播文章 6110 篇次。与星球研究所联合推出的“四大走廊”宣传文案——《云南楚雄，多少极致山河》，省内外反响极好，阅读

量、转发量创我州文化旅游外宣新高。

**九是市场秩序整治取得新成效。**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22”条措施和从业人员“八不准”规定，持续重拳整治旅游市场秩序，全面压实文旅行业扫黑除恶行业乱象乱点整治工作任务。完成对县市首次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考核。公布文化旅游市场“红黑榜”3期，查处文化和旅游市场行政处罚案件12件，吊销旅行社经营许可证3家。共受理游客退换货48起，涉及金额59692元，均有效处置。共接到涉旅投诉146起，平均办结时长123分钟，旅游投诉处置率达100%。圆满完成大比拼考核确定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考核目标任务，游客投诉处置满意率达98.98%，处置效率排名居全省前列。

**十是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成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创办“1+5+N”红火楚雄文旅大讲堂，全年共完成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9次。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以深入推进“三个不”“四个自我”“五个一批”“六个相统一”“六个年”和“十个一”警示教育为抓手，坚持把党的建设及党风廉政、意识形态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安排、同落实、同考核，共召开18次党组（扩大）会议、5次中心组学习会议、4次机关党委会研究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一步修订完善党组工作规则，制定出台局党组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清单、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报备清单、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机关党建工作责任清单、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统筹协调机制落实任务清单，进一步完善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合作制度，研究制定出台进一步加强州直文旅系统基层党建工作 20 条措施、领导班子成员挂钩联系 9 项工作制度。在积极抓好自身整改同时，督促 2 家直属单位认真抓好州委第十二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巡察反馈的 3 个方面 12 个问题 43 个具体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同时，坚决抓好脱贫攻坚、扫黑除恶、督查审计、环保督察、基层党建、统计督查、旅游投诉、创文创卫等各类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作为意识形态部门，第一时间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和新修订的《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四种责任”，坚决守好文化艺术意识形态主阵地，积极加强文艺精品创作。严格节庆审批管理。严格开展文化市场执法检查和监督管理，净化社会文化环境，确保文化市场政治安全。在局机关和直属单位深入开展“五强五争当”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局机关党委被确定为州直机关模范机关创建工作联系点。

以普法、依法治州、依法行政、精神文明创建等工作为抓手，不断增强全州文化和旅游系统干部职工遵法守法用法的法制意识，促进依法行政和机关法治文化建设，不断规范部门依法行政。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务服务、

信息化建设、消防安全、禁毒防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密、信访等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不断压实科室、部门职责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工会、妇女儿童、老干部等工作扎实开展。认真落实楚雄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相关工作任务。

## （二）“十三五”以来取得的主要成绩

一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重要成果。2016年成功创建为第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实现“州县乡村”四级全覆盖，现有博物馆7个、公共图书馆11个、文化馆11个、乡镇综合文化站103个、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1100个、村民小组活动场所8164个、村文体活动广场5001个，实现图书馆、文化馆达标率100%，文化站达标率80.5%，行政村文化室、农家书屋和文体活动广场覆盖率达100%。“云南文化云·楚雄”公共数字平台建成运行。持续开展文化惠民工程，群众性文化活动蓬勃开展，有业余文艺演出队2500支，品牌团队123支，年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3600余场次，“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年接待群众600余万人次，全州专业文艺院团年组织送戏下乡惠民演出1000余场。

二是文化遗产保护取得重要成果。文物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州现有各类不可移动文物805处，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12处，其中：国家级11处、省级32处、州级62处。完成了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认定收藏单位26

家、文物 8973 件。积极争取各级投入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约 2300 余万元，对 21 项州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抢救性维修保护。建立了国家、省、州、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全州现有非遗保护名录项目 601 项，其中：国家级 13 项、省级 49 项、州级 153 项；有代表性传承人 1990 人，其中：国家级 12 人，省级 108 人，州级 281 人。建成非遗传习所 65 个。

三是文艺创作演出取得丰硕成果。坚持每两年举办一届全州新剧（节）目展演，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文艺赛事活动，创作了一大批反映时代精神、体现彝州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文艺作品，获得国家级、省级奖项。其中：彝族服饰音乐舞剧《云绣彝裳》入选参加“上海人民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文艺晚会”，4 套服装入选“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大会”云南花车。《彝乡之恋》入选参加全国少数民族地区艺术院团晋京展演，《喝三秒》《桂花表妹》入选全国基层院团戏曲会演，《跳菜随想》入选第十二届全国舞蹈展演，《放羊调》入选第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优秀声乐作品展演，《彝歌》参加云南省第十三届新剧目展演获优秀入选剧目奖、表演奖、舞美设计奖、服装设计奖，《彝珠》参加云南省第十四届新剧目展演获音乐创作奖、服装设计奖，《云绣彝裳》参加云南省第十五届新剧目展演获导演奖、表演奖、作曲奖。成功举办庆祝楚雄彝族自治州成立 60 周年“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大型文艺演出、七彩云南

民族赛装文化节、2019年中国原生民歌节等州级、省级、国家级大型文艺活动。“十三五”期间，圆满完成“中国梦·云南情”“文化大篷车·千乡万里送戏行”文化进万家赴怒江、普洱等地100场次演出，全州文艺院团每年完成1000余场次送戏下乡演出任务。

四是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取得重要成果。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体系不断健全、规模不断扩大。全州有各类文化经营单位2612家，实现文化产业营业收入增加值17.89亿元；有旅游住宿接待设施2403家，7.2万个接待床位，其中星级旅游住宿设施76家，1.2万个标准床位；全州有16家旅行社，3家旅行社分公司，59家旅行社门市部；82家旅游商品企业，3家旅游汽车公司。规划引领作用进一步强化，《楚雄州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三年（2016—2018年）行动计划》《楚雄州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25年）》《楚雄州旅游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2016—2020年）》《全州“旅游革命”十大工程实施方案》顺利出台实施。重大文旅项目建设顺利推进，禄丰世界恐龙谷二期、元谋人世界公园一期、武定狮子山森林温泉康养度假小镇等一批文旅融合重大建设项目稳步推进，精品自驾旅游线路和汽车旅游营地建设有序推进，“一部手机游云南”实现与全省同步上线运行。招商引资工作取得重要突破，全州签约重大文旅项目合作协议30余个，协议总投资额达500多亿元，元谋金沙湖康养旅游度假区、禄丰罗次温泉旅游度假区分别与四川

特驱投资集团、西部智慧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2016—2020年，全州接待国内外游客2.11亿人次，实现旅游业总收入2017.4亿元，年平均增速16.53%和26.73%，实现旅游文化产业增加值250亿元，全州过夜游客人均消费由470元提高到751元。

五是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取得重要成果。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入开展“整治乱象、智慧旅游、品质提升”旅游革命三部曲，全州旅游市场秩序持续向好。成立了州级和10县市旅游购物退换货监理中心，实施“红黑榜”制度，旅游诚信评价体系不断完善。以极高的政治站位在全州文化和旅游系统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楚雄州文化旅游市场执法办案工作在文化和旅游部举办的全国执法网络培训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六是文化和旅游品牌影响力明显扩大。实施党建引领文旅品牌打造提升行动计划，“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文化旅游品牌形象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高，影响力和吸引力不断增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建设持续提升，全州现有1个国家二级博物馆、2个国家三级博物馆、9个国家一级图书馆、2个国家二级图书馆、8个国家一级文化馆、3个国家二级文化馆。以丝路云裳·七彩云南民族赛装文化节、彝族火把节为代表的楚雄民族文化节庆活动品牌日益提升，成为云南文化旅游的靓丽名片。全州现有24个国家A级以上旅游景区（其中4A级景区8个），2个国家级历

历史文化名镇（禄丰黑井古镇、姚安光禄古镇）、3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村）（大姚石羊古镇、禄丰炼象关、禄丰琅井），1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彝人古镇），2个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楚雄市、元谋县），1个云南省特色旅游城市（楚雄市），1个云南省旅游强县（禄丰县）。姚安县光禄古镇等4个镇被认定为云南省旅游名镇，楚雄市紫溪彝村等10个村被认定为云南省旅游名村。楚雄彝人古镇先后被命名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全国十佳文化产业特色小镇”“中国最美十大主题公园”，在文旅小镇领域成为业内教科书式的经典案例。禄丰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入选“云南文化企业20强”，恐龙谷二期项目成为云南省文旅融合、产业转型升级的示范性标杆项目。

七是文化、旅游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步伐明显加快。紧密衔接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美丽县城、美丽乡村、美丽公路等项目建设协同推进，积极推进美丽景区建设，文化和旅游发展增长极、增长带的牵引带动作用更加显著，融合发展成效明显。楚雄州被命名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楚雄市被命名为“全国文明城市”“全国森林城市”，大姚县被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县”并成功创建云南省“美丽县城”，双柏县被评为“中国最美生态文旅休闲县”“中国最具特色民族文化旅游城”“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县”“中国天然氧吧”，楚雄市紫溪镇被命名为“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



建设镇”，武定县被认定为云南省旅游扶贫示范县，永仁县宜就镇、大姚县昙华乡被认定为云南省旅游扶贫示范乡，楚雄市大地基乡红卫桥村等 14 个村被认定为云南省旅游扶贫示范村。

**八是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明显成效。**引领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引领，以深入推进“3456610”全面从严治党楚雄实践为抓手，以不断推出优秀的文艺精品和优质的旅游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和精神需求为目标，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推进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制度建设，确保中央和省、州关于文化和旅游业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在州直文旅系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有力地推动了全州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2018 年原州文化体育局被表彰为“云南省第六届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并记集体一等奖，2019 年州文化和旅游局被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

## **二、存在的差距和不足**

“十三五”以来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通过横向和纵向对比，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工作依然存在以下差距和不足。

一是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有差距。公共文化服务

水平和服务效能还有待提升，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还有短板，州级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急需提升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还有弱项，文物保护力度需进一步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需进一步加强；文艺创作数量不足、质量不高，缺乏在全省乃至全国叫得响的精品力作，农村基层文化供给形式单一、数量不足。

二是旅游转型升级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有差距。文化旅游资源深度挖掘不够、开发利用不足，文化旅游项目谋划储备不足、推进建设不快，文化旅游产品不够丰富、产业体系不够健全、产业规模不大，文化旅游资源优势还没有转化为产品优势、产业优势和发展优势，文化旅游业在 GDP 中所占比重偏低，“四大走廊”资源优势尚未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

三是文化旅游品牌打造有差距。文化旅游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不高，影响力和吸引力不强，特别是缺乏国家级及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5 星级旅游饭店。

四是人才队伍建设有差距。全州文化旅游人才队伍分布不均而且总量不足，缺乏创新型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复合型高级管理人才，育人、选人、用人、留人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专业文艺院团人员队伍青黄不接、断档严重、结构失衡、活力不足。乡镇文化站在编不在岗问题突出，基层文化干部的专业素质偏低，存在人员不稳定、服务能力不够等问题。

### 三、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随着“十四五”时期文化强国、乡村振兴、全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大滇西旅游环线建设、民族文化强省、文化强州、“四大走廊”等中央、省、州战略深入实施，全州文化和旅游业发展将迎来战略叠加的机遇期、蓄势跃升的突破期、转型发展的攻坚期。2021年全州文化和旅游工作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全国文化和旅游厅局长会议、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州委九届九次全会、州委经济工作会议、州“两会”等中央和省、州系列会议精神，以及全省宣传部长会议、全省文化和旅游工作会议及全州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为着力点，以“四大走廊”建设为重点，努力创作优秀文艺作品、提供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推动文化和旅游工作开创新局面，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2021年，围绕确保全面完成省、州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确保全面从严治党扎实推进，力争全州文化和旅游主要经济指标在全国 30 个少数民族自治州、全省 16 个州市、滇中地区保持领先水平的“两确保一力争”目标，重点从以下 10 个方面开新局、起好步：

一是着力在推进“四大走廊”建设上开新局、起好步。以“四大走廊”建设统领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按照唯一性、独特性要求，围绕楚雄基础“双十”重大工程工作推进方案，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能，着力推动交通先行带动、着力推动与城乡建设融合发展、着力推动文旅产品转型升级、着力推动招商项目落地突破、着力推动科技创新兴旅等 5 项重大工程，强化综合协调机制、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强化土地人才支撑、强化品牌宣传营销、强化体制机制创新等 5 项保障，加快推进规划编制，确保“四大走廊”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二是着力在提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上开新局、起好步。持续巩固提升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和旅游景区景点公共设施建设。抓实文化惠民专项行动，改扩建（提升改造）乡镇综合文化站 3 个，建设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30 个，建设旅游厕所 38 个，做好景区景点实体书店建设。创新公共服务方式，提升公共服务效能。扎实开展文化惠民演出，丰富人民群众文化旅游产品供给，完成“戏曲进乡村”560 场演出任务，加强对业余

文艺队的扶持力度，支持鼓励业余文艺队开展形式多样的演出活动。继续推进公共文化领域“四项重点改革任务”的落实。不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积极推进州级国家版本馆建设，重点谋划推动新建州博物馆、州美术馆、州图书馆、州非遗传承展示中心设项目。组织完成第二次全国乡镇综合文化站评估定级工作，力争达标率有所提升。

三是着力在加强文艺精品创作上开新局、起好步。继续提升打造民族文化演艺精品《云绣彝裳》，做好中国彝族歌剧《古微鲁》创作排练工作，推进小剧目、小舞台落地商演。结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集中打造一批具有楚雄特色和高水准的艺术精品。筹办好楚雄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文艺演出。组织举办楚雄州 2021 年新剧（节）目展演活动，组队参加全省第十六届新剧（节）目展演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全省文艺精品赛事，力争入选并取得较好成绩。积极推进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加大艺术人才培养，持续激发文艺精品创作活力。完成全州文艺院团送戏下乡演出任务 1000 场次。

四是着力在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利用上开新局、起好步。继续抓好文物安全工作，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加强州级以上文物保护维修和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探索性开展文物创意产品开发和文物保护单位与旅游景区景点建设保护开发。积极开展楚雄州国家长征公园、红色旅游示范项目、遗址公园建设，配合做好州内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前期

考古调查工作，力争万家坝遗址列入《考古中国》云南项目。持续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工作，开展好第五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工作，积极开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申报工作。组织参加全省民族民间歌舞乐展演活动。推进“非遗、文物、博物馆+旅游”建设，持续推进非遗主题旅游线路、非遗旅游体验、非遗旅游商品推介、传统表演艺术类非遗代表性项目进旅游景点景区展演等工作。

五是着力推进文旅融合在旅游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上开新局、起好步。以“旅游革命”三部曲为引领，加快编制出台实施《楚雄州“十四五”旅游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及《大滇西旅游环线楚雄“四大走廊”发展规划（2021—2025年）》，持续推进实施《楚雄州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25年）》《楚雄州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以“四大走廊”建设为统领，重点实施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传统旅游产业提升与创建、新产品新业态培育等六项重点任务，全力推进实施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政策、重大工作措施。大力发展康养旅游、红色旅游等新产品新业态。着力加快推进文化旅游重大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元谋人”世界公园、金沙湖康养旅游度假区、禄丰世界恐龙谷国际旅游度假区、狮子山温泉旅游度假区、哲林芒果航空国际旅游小镇等10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半山酒店建设。加快推进景区景点智慧化建设，推进文化产业数字化建设，加快发

展新型文化旅游企业、文化旅游业态、文化旅游消费模式。积极推进融合发展，以文促旅，以旅彰文，持续推进文化旅游与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深度融合，发展乡村旅游、红色旅游、康养旅游，开发生态旅游，着力推进实施“旅游+文化”“旅游+农业”“旅游+城镇”“旅游+科技”“旅游+体育”等融合发展项目。

2021年，全州力争实现接待国内游客5384万人次，增速15%左右；实现旅游业总收入552亿元，增速20%左右；全州联网直报规模以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收入增速（错月）15%左右；全州旅游文化产业增加值54.7亿元，增速10%左右；纳入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2021年重点推进30个重大项目建设，新建16个、在建9个、前期5个。

六是着力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上开新局、起好步。坚持把开展招商合作作为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加强项目策划，立足优势特色，高水平策划一批带动性强、产业链长、融合性好、有市场核心吸引力的大项目、好项目、新项目。紧紧围绕“四大走廊”等重大项目建设，尽快制定精细的招商引资“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落实“一把手招商”要求，实行精准招商，力求招商项目落地见效。

七是着力在推进对外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上开新局、起好步。加快构建“政府、媒体、企业、中介”四位一体的宣传营销体系。进一步突出特色，壮大品牌，持续推动彝族火把

节、七彩云南民族赛装文化节等重点节庆品牌打造。加强与文旅集团、旅行社等合作，力争在全国部分地区探索设立楚雄文化旅游宣传推广联络处，以“三张名片”“四大走廊”“五好资源”及旅游线路产品宣传推介为重点，不断创新宣传推广方式，强化对外宣传推广。加强与昆明等滇中地区城市合作，积极推进打造滇中城市群核心旅游圈。加强与攀枝花、西昌、成都、重庆等地合作，积极推进滇川国家风景道建设，主动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加强与上海嘉定、福建厦门及泉州、浙江金华及嘉兴、安徽安庆、河南焦作、广东湛江等地友好城市交流合作，扩大楚雄文化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

八是着力在推进文旅品牌打造上开新局、起好步。深入实施“党建引领文旅品牌提升打造三年（2020—2022年）行动”，深入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加快推动创建国家级和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国家高A级旅游景区、高星级旅游饭店等国家级和省级文化品牌、旅游品牌、文旅融合品牌，以文旅品牌创建引领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美丽景区建设，全力推进禄丰世界恐龙谷达到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标准和要求，力争2021年景区质量通过省级验收；推动金山古镇、黑井古镇创建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推动元谋元马古镇、大姚白塔公园等一批国家3A级旅游景区的创建和启动工作。认真开展A级旅游景区复核验收工作，着力提升全州旅游景



区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优选建设一批旅游名村、乡村旅游项目和品牌示范农家乐，打造一批精品民宿、精品饭店、星级酒店。

九是着力在持续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整治上开新局、起好步。加快推进全州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推动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建设。持续开展文化市场专项整治，扎实开展“扫黄打非”工作，不断提升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能力，确保全州文化市场安全有序。持续深化“旅游革命”三部曲，深入贯彻云南省旅游市场秩序整治“22条”措施和旅游从业人员“八不准”规定，深入开展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持续抓好旅游购物退换货监理中心和“红黑榜”制度规范化运行。重点加强对旅行社、景区周边购物点、高速公路休息区购物点监管，强化对网吧、KTV等歌舞娱乐场所安全生产、合法经营监管，确保全州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健康、繁荣、有序。

十是着力在持续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上开新局、起好步。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争创模范机关为目标，以深入推进“三个不”“四个自我”“五个一批”“六个年”“六个相统一”和“十个一”警示教育为抓手，认真落实局党组“讲政治、强党建，兴文旅、创品牌，重法治、抓统筹”的具体工作措施要求，切实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力争在党的建设、模范机关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精神文明建设4个方面走在全州机关和全省文旅系统的前列，以高质

量党建引领推动文化和旅游工作高质量发展。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脱贫攻坚、扫黑除恶、“六稳”“六保”、法治建设、深化改革、精神文明创建、安全生产、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大比拼、“四万三进”、政务信息、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消防安全、禁毒防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密、信访等各项工作，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州委州政府具体要求在文化和旅游系统落实落地，确保各项工作齐头并进、争先进位。

---

抄送：省文化和旅游厅，州委办，州人大，州政府办，州政协，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纪委驻州委宣传部纪检组，州直机关工委，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扶贫办，州妇联，州总工会，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楚雄日报社。

---

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印发

---